

上海贸悦（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贵公司（下称“公司”）《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与上海贸悦（合肥）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高宇、杨慧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 5、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

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代表股份数 24,285,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9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飞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共代表股份数 24,285,6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6%。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投票活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4,285,61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4,285,61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4,285,61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4,285,61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4,285,61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4,285,61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4,285,61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飞、徐升和滁州九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4,285,71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及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飞和滁州九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305,714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贸悦（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上海贸悦（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宇



经办律师：高宇

杨慧